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2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JUWPN)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6月8日召開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120218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筆數、面積、區位及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決議：

- 一、請屏東縣政府就整體規劃層面，補充說明全縣農地資源條件、全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及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含農業發展目標、農業發展政策、農業發展構想、空間發展區位），並加以標示檢討變更區位。
- 二、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請屏東縣政府再釐清，並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另請檢附檢討變更範圍土地電子檔，包含土地清冊（.xlsx）及圖說（.shp），該圖檔應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所符合原則之屬性資料，以利查核。

三、本次屏東縣政府報核資料，有單一坵塊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情形，並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為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及避免土地零星變更造成農地碎裂，請屏東縣政府再行檢討修正，避免將零星土地、線性道路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討論事項二：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決議：

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請屏東縣政府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檢視是否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倘有面積不足情形，請屏東縣政府提出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討論事項三：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事項。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四：相關成果圖、冊（含格式、份數）

決議：

一、考量作業一致性，後續請屏東縣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製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於封面載明縣（市）別、鄉（鎮、市、區）別、地段別、案件類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或二者均有）、筆數、面積。

（二）土地清冊及圖說（折疊後）以 A4 為原則；土地清冊

及圖說之封面應加蓋縣（市）印信，惟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免予核章；逐案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或「附件 2-2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說明其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三）前開報核資料請屏東縣政府依據本部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依序排列相關附件。

二、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提供前述整體規劃層面（含全縣農地資源及重大建設分布情形、空間發展計畫構想等）、各鄉（鎮、市、區）檢討變更筆數、面積及變更範圍土地電子檔、農業區面積檢討結果等，該項補正請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陸、散會：上午 16 時 30 分。

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時

地點：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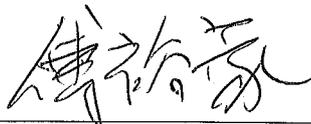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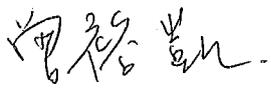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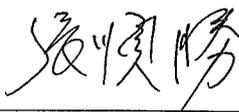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秉勳
經濟部 國營會	科長	許國勳
	管理師	黃士乙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	科長	鄭傳富

11

員工

蔡忠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科員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